主辦院校 Organised by:

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
社科人 Scientist

JC-WISE
Water Initiative on Sustainability and Engagement
賽馬會惜水・識河計劃

捐助機構 Funded by: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

「河處是吾家」
梧桐河教師培訓工作坊

李煜紹博士
項目總監
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
郊野公園與水資源的關係密不可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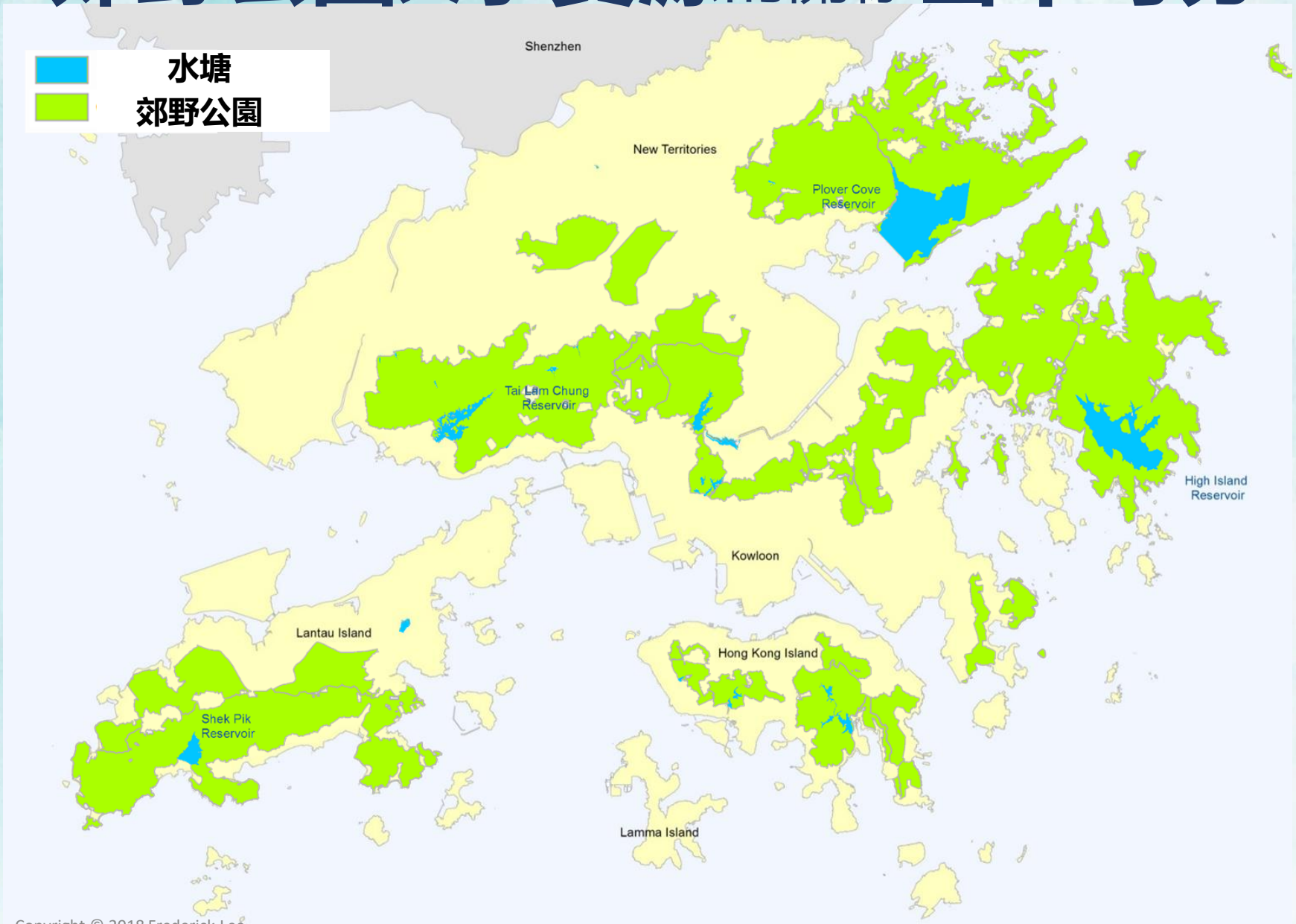

Copyright © 2018 Frederick Lee

郊野公園與集水區大部分重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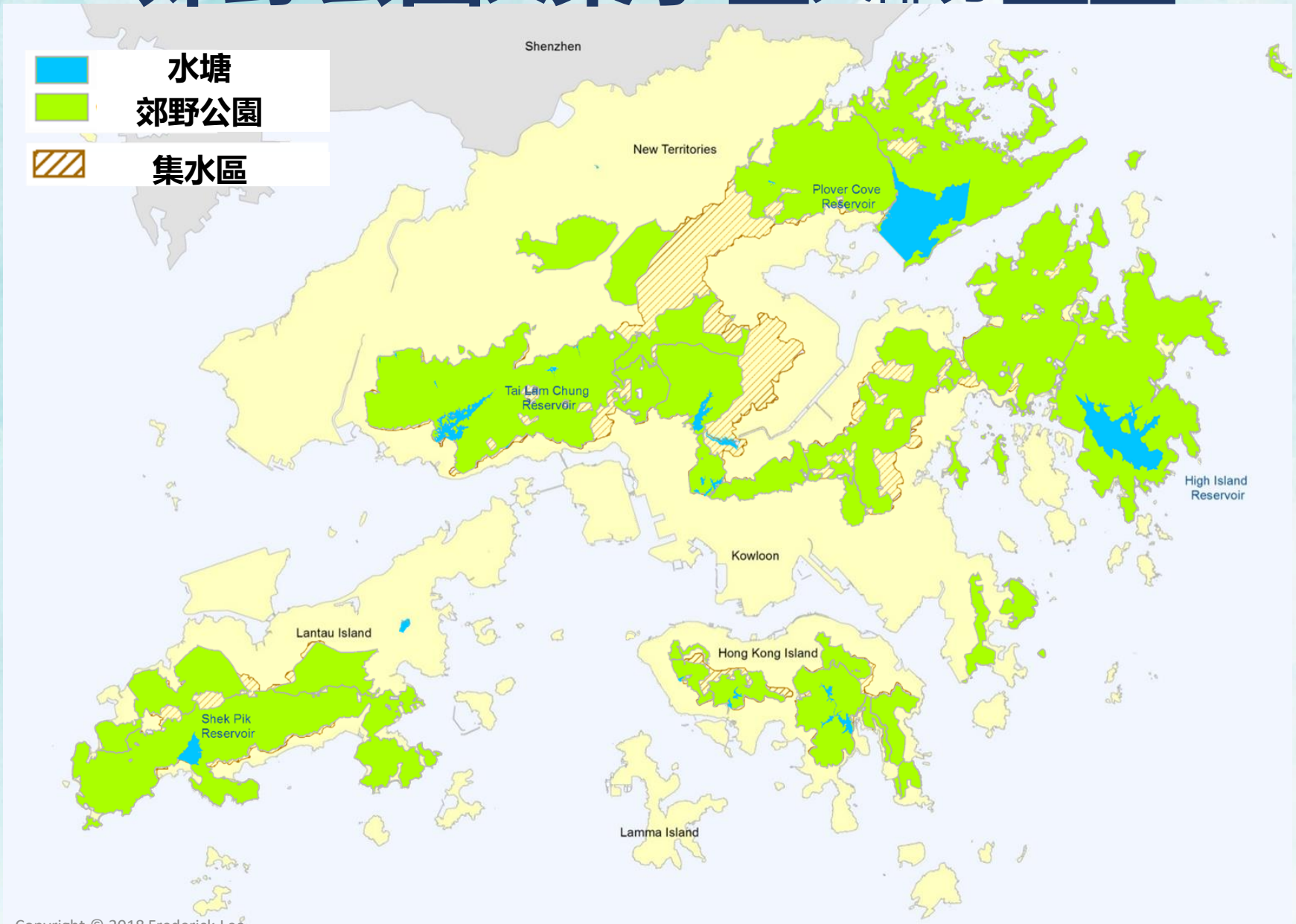

Copyright © 2018 Frederick Lee

「郊野公園」對比「國家公園」

	香港的「郊野公園」	美國的「國家公園」
源於	♦ 1976年《郊野公園條例》	♦ 19世紀的保育運動
設立原因	✓ 保育郊區自然環境 ✓ 發展郊區康樂用途 ✓ 保護水資源	✓ 保護自然生態及景觀 ✓ 免受人爲破壞或私有化 ✓ 為公眾帶來利益和享受

「西灣事件」（2010年）

- 媒體於7月16日報導位於西貢西灣的「不包括土地」(enclaves)正進行挖掘工程，植被遭砍伐
- 用以建造一個附網球場和兩個人工湖的私人住宅

Plan No. M/2010/138_A4

AUG 2010

郊野公園「不包括土地」
(Country Park “Enclaves”)

- 是指毗鄰郊野公園或被郊野公園包圍，但本身不納入該等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及官地 (共77幅)
  - 鄉村範圍土地及農地
  - 傳統葬地
  - 廟宇及宗教建築物
- 不受《郊野公園條例》規管保護

Plan No. M/2010/138_A4

「不包括土地」=《郊野公園條例》“漏洞”？

- 「不包括土地」形成的原因:
  - 官方解釋: 保障新界村民的合法權益

- 「不包括土地」=《郊野公園條例》“漏洞”？
  - 由於不受《郊野公園條例》規管，「不包括土地」容易受到不相容的發展 (incompatible development)的影響，繼而影響其鄰近郊野公園的完整性(integrity)及質量(quality)

針對「不包括土地」的措施

- 至2010年，僅23幅「不包括土地」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(Outline Zoning Plan) 規管土地用途

- 2010-11 年度，當局決定採取措施來保護其餘 54 幅「不包括土地」：
  - ♦ 把 27 幅「不包括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（漁護署負責）
  - ♦ 把 27 幅「不包括土地」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（規劃署負責）

針對「不包括土地」的政策成效

☑ 在2010至2021年期間，完成35幅「不包括土地」的規劃工作

☑ 6幅「不包括土地」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

☑ 8個地點實行管理協議計劃

☒ 仍有19幅「不包括土地」未有法定圖則保護

☒ 未有落實任何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

管理協議計劃 + 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

- 新自然保育政策（2004年）
  - 目的: 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
    (不一定是郊野公園的「不包括土地」)

管理協議計劃

-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」的撥款
  - 2018年起改由「鄉郊保育資助計劃」撥款
- 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
- 以協作形式推展保育活動或項目

管理協議計劃

例子: **梧桐河上游**的**沙羅洞**於2018年展開

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

- 給土地擁有者的**誘因**
  - 生態不易受破壞的部分可作有限度發展

- 土地擁有者的**責任**
  - 須保留及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部分
  - 須委任保育代理人負責長期管理和保育工作
  - 須繳付一筆足以維持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

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

- 由政策推出至今，未有落實案例
- 計劃難以落實的原因:
  - 倚賴私營界別主動申請參與
  - 門檻過高、誘因不足

針對「不包括土地」的政策成效

- ☑ 在2010至2021年期間，完成35幅「不包括土地」的規劃工作
- ☑ 6幅「不包括土地」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
- ☑ 8個地點實行管理協議計劃

- ☒ 仍有19幅「不包括土地」未有法定圖則保護
- ☒ 未有落實任何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